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州市斗南小学的2025年福州市斗南小学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LED教室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LED黑板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开关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州恒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